

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(節錄版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/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洪久賢校長

出席人員：出席應到 65 人，實到 53 人

列席應到 14 人，實到 13 人

(詳如出席名單)

紀錄：林子鈞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參、單位報告：請見附件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九：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「30+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」續辦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提請審議。(財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52401429K 號函核定，本校申請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「30+大學試辦計畫」(114 學年度續辦)案，通過續辦「共築幸福-打造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」及「樂活智旅學苑學分學程」等 2 班學分學程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為平衡教學成本支出，擬調整相關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，各學程審議通過日期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
學分學程名稱	申請學系	會議日期		每學分(含小時) 學分學雜費標準
		系務會議	院務會議	
共築幸福-打造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	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	115.05.12	115.05.19	\$3,000
樂活智旅學苑學分學程	觀光管理學系	115.04.21	115.04.23	\$2,500

- 四、前項學程收費標準，後續於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公告，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(所)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：新訂本校 115 學年度「30+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」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提請審議。(財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9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52401012W 號函核定本校申請之「30+大學試辦計畫」新設 2 班學分學程。
- 二、本案通過申請之 2 學系，業依程序擬訂收費標準，並經各系院會議及本校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。

三、各學程審議通過日期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
學分學程名稱	申請學系	會議日期		每學分(含小時) 學分學雜費標準
		系務會議	院務會議	
當代社會法律實務與應用學分學程	法律學系	聯席會議 115.05.06		\$3,000
共築幸福：打造財富幸福存摺學分學程	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	115.05.12	115.05.19	\$3,000

四、前項學程收費標準後續於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公告，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(所)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：無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2 時 27 分)

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

出席者：

臺北校區

洪久賢委員、李孟晃委員、郭壽旺委員、張國榮委員、黃玫音委員、朱旭建委員、吳聲銘委員、陳虹伶委員、羅瓊娟委員、郝鳳鳴委員、李建國委員、孫瑞霖委員、洪大為委員(請假)、廖培安委員、謝懷恕委員、張邦茹委員(請假)、葉立仁委員(請假)、江添財委員、李昶嫻委員、林曉瑛委員、許鳳玉委員、謝詠絮委員、姚仲涵委員、楊東樵委員、曾熙凱委員、王世偉委員(請假)、曾秀雲委員、石決委員、鄧蔭萍委員、張宏生委員、高博銓委員、陳慕聰委員、張雅惠委員、梁淑美委員、楊雅如委員、陳韻如委員、莊博州委員、許瑞娥委員、陳亭羽委員、游欣潔同學、曾國旭同學(請假)、黃英芮同學(請假)、鄭子睿同學(請假)。

高雄校區

林保源委員、林恒正委員、吳守從委員、蘇明如委員(請假)、劉國寶委員(請假)、謝建騰委員、黃崇信委員、朱榕屏委員(請假)、陳尚武委員、羅健銘委員、張嘉銘委員、陳麗珍委員(請假)、張良政委員、邱秀香委員、林志明委員、朱良芳委員(請假)、彭得政委員、張書銘委員、趙子瑩同學、劉孟庭同學、李偉漢同學、李權鵬同學。

列席者：

臺北校區

陳秀珠組長、朱學珍組長、林子鈞老師、王昱媛老師、江宸鋒(下屆會長)、林奕岑(下屆副議長)。

高雄校區

林凌仲院長、方信淵主任、戴春馨主任、邱永祺主任(請假)、王淑玉組長、宋承義主任、陳志忠組長、鍾文卿老師。